

晋江经济开发区“3·1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15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四) 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0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二)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1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1

2024年3月15日7时23分许，晋江市宜和路与梧溪路灯控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等单位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4年3月29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4〕7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闽C867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5312450X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雅，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住所：福建省石狮市港口大道2558号航运大楼副楼201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81300015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4日。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重型半挂牵引车74部，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07 部，驾驶员 70 余名。

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了由施*少为组长，冯*山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施*赠、张*彪、冯*为专职安全员。施*少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专职安全员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日常事务由总经理田*雅全面负责，但田*雅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81012223 号，发证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整备质量：6700kg，准牵引总质量：35000kg，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闽 C515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81004254 号，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载质量：30480kg，总质量：37280kg。事故发生后经过磅，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515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及货物总质量为 44880kg，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515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为 5 轴车辆，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kg，属超限运输车辆。经调查，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515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期间，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经常性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日常，该公司仅要求车辆载质量符合进出港口标准，未再对车辆载

质量情况进一步核查，未就驾驶员经常性超载行为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及惩戒。

2. 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登记所有人：徐*梅（系郑*云妻子），初次登记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无保险。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黄*，男，汉族，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1981 年 4 月 26 日出生，重庆市垫江县人。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5123*****061X，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2. 郑*云，男，汉族，1963 年 9 月 17 日出生，重庆市合川市人，准驾车型：E，事发时驾驶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3. 康*珍，女，汉族，1960 年 11 月 5 日出生，福建省永春县人，事发时乘坐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0636 号）：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临发时（碰撞前约 1.72 秒瞬时）的行驶速度为 23km/h ~ 24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0637 号）：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515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临发时（碰撞前约 7.4 秒

瞬时)的行驶速度为 36km/h ~ 37km/h。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宜和路与梧溪路灯控路口，南北走向为宜和路，南往灵石路，北往侨晖路，东西走向为梧溪路，东往罗永路，西往灵秀路，水泥路面，宜和路为双向六车道，设中央隔离带，单向路面 1180cm，施划车道线、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梧溪路为双向六车道，设中央隔离带，单向路面 1180cm，施划车道线、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各路口设交通信号灯控制。道路平直，雨天，路面湿滑，视线一般，现场有监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15 日 6 时 30 分许，黄*驾驶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515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从石狮市石湖港附近的停车场出发准备将货物送往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的一个纸箱厂。7 时 23 分许，黄*驾驶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515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宜和路中间车道由北往南直行并在红灯亮时进入灯控路口，遇左侧路口郑*云驾驶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乘客康*珍）沿梧溪路由东往西在绿灯亮时通过路口，黄*采取措施避让不及致在路口内牵引车前部碰撞二轮摩托车右侧，造成郑*云受伤送医抢救无效于 3 月 16 日死亡、康*珍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7 时 26 分许，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随即指派交通警察大队三中队出警处置，并联

动 120 急救指挥中心派员救治。7 时 34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随后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7 时 37 分许，三中队值班民警及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立即组织对现场进行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围观群众，控制肇事驾驶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初步询问，并将现场情况向交通警察大队值班总台及中队值班领导报告。接报后，三中队中队长赶往事故现场处置。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郑*云经抢救无效于 3 月 16 日 11 时许死亡。随后，三中队将该起事故移交事故处理中队进一步处理。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妥善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受伤者医疗救护等工作，并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郑*云，男，汉族，1963 年 9 月 17 日出生，重庆市合川市人；伤者：康*珍，女，汉族，1960 年 11 月 5 日出生，福建省永春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19.52278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为 2.02668 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为 5.1901 万元、赔偿费用为 112.306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黄*驾驶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在红灯亮时进入灯控路口，采取措施避让不及致在路口内牵引车前部碰撞郑*云驾驶的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乘客康*珍）右侧，造成郑*云受伤送医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康*珍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郑*云驾驶未年检的机动车上路且后载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乘客康*珍。

2. 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就驾驶员经常性超载行为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及惩戒，事发时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并在红灯亮时通过灯控路口，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经常性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三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

4.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对超限运输交通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郑*云，男，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经查，

郑*云驾驶未年检的机动车，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1），郑*云的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且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黄*，男，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经查，黄*驾驶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在红灯亮时进入灯控路口，采取措施避让不及致在路口内牵引车前部碰撞郑*云驾驶的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乘客康*珍）右侧，造成郑*云受伤送医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康*珍受伤，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调查，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田*雅，女，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田*雅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就驾驶员经常性超载

行为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及惩戒，事发时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并在红灯亮时通过灯控路口，闽 C867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经常性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许*生，男，群众，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三中队科员，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辖区内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摩托车未按时年检、乘客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林*昌，男，群众，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负责组织对事发区域路面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经查，林*昌组织对辖区内营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五）其他处理建议

康*珍，女，闽 C1FQ47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经查，康*珍未佩戴安全头盔搭乘未年检的机动车，建议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嘉顺物流（福建）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公司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制度，杜绝车辆闯红灯、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二）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抓好源头管理，函告事故车辆登记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路面执法力度，严查超限违法行为。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要加强路面管控，持续加强对客货运车辆、二轮摩托车（电动车）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速行驶、闯红灯、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针对不同受教育人群制作不同的宣传文案，提升宣传教育精准度；要通过本辖区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有效增强其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要广泛宣传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的危害

性，提高辖区群众尤其是二轮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